昌江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昌江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外来投资企业的办证服务工作；

（二）负责与招商中介及代理机构的联络工作；

（三）负责与市外招商机构和区内各单位招商小分队的联络工作；

（四）负责协调有关单位组织安排重大招商活动，并签约项目的情况调度；

（五）协助有关部门受理区域外来投资企业的投诉、服务和政策咨询，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优化投资环境工作；

（六）负责全区招商引资的统计、报表工作，以及有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七）督促和协调区域外来投资企业的进资、开工、产和达标活动，并负责向上级汇报有关情况；

（八）指导、检查、督促区内各单位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掌握和考核；

（九）指导并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规范性招商项目资料，指导和参与招商引资信息网络的建设；

（十）负责招商引资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昌江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昌江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5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共计1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0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2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临聘人数小计3人。

**第二部分 昌江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昌江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昌江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617.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17.4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17.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17.4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其他收入50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昌江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617.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17.46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04.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5.7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5.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8.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1万元。项目支出1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73.1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3.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72.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4.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5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昌江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17.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17.46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4.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4.2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5.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1万元。项目支出1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73.1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9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3.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昌江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昌江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0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8.3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32万元，增长38.41%。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8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1万元，分散采购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7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九）交流合作项目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促进我区营商环境发展、推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2）立项依据：工作需求

 3）实施主体：昌江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4）实施方案：引发招商推介手册、外出招商、接待来访企业。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金额13.5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昌江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1.4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单位支出成本，合理安排预算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相关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